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注意几项税收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0/2021_2022__E8_82_A1_E4_BB_BD_E5_85_AC_E5_c44_70673.htm

按照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是必备条件之一。这里，企业连续三年盈利是相对于企业的会计利润来讲的，一般地，企业的盈利多，则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随之增多，反之，企业的盈利少，所得税税额则相应降低。因此，为了节税，企业常常采取一些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减少会计利润，从而相应减少税收负担。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如果公司申请上市，则需要保证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因此，如果能采取一定的方法，可以既保证会计利润不减少，又能使应纳税所得额下降，对股份公司来讲是相当重要的。

一、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上直线折旧，税收上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规定，对促进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国家鼓励投资的关键设备，以及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可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进行纳税调整。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原采用的直线折旧法（或工作量法）不变，而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则可以申请加速折旧，其折旧差额部分直接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二、技术开发费：会计上按实列支，税收上加扣50%财工字(1996)4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

，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不受比例限制，计入管理费用扣除。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及国有、集体企业控股并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股份企业、联营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达到10%以上（含10%），其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经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例如，某企业上年度发生技术开发费120万元，本年度“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账户实际列支开发费160万元，本年度会计利润总额为800万元。由于本年度实际列支的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已超过10% $[(160-120) \div 120=33.33\%]$ ，因此，在计算所得税时，除了可以按实扣除管理费用中列支的160万元技术开发费外，还可再加扣80万元 $(160 \times 50\%)$ 的应纳税所得额。经过纳税调整后，计税利润为720万元 $(800-80)$ ，而会计利润仍为800万元。

三、投资抵免：会计利润不变，直接抵免所得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1999年12月8日颁布实施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该办法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所得税中抵免。企业每一年度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

额。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例如，某公司技改项目2001年设备投资额为1000万元，若2000年应纳税额为100万元，2001年税前会计总额为1600万元，按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528万元，但因享受投资抵免税收优惠，可以在新增的428万元（ $528-100$ ）税款中抵免400万元（设备投资额的40%），抵免后实际应纳税额为128万元，而会计利润仍为1600万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